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创业软件；证券代码：300451）于2016年5月30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公司于2016年6月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经进一步确认，该购买资产事宜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6月2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2016-055）。2016年6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公司于2016年7月5日、7月12日、7月1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2016-060、2016-066）。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标的资产情况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杭州鑫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铜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博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系为金融自助设备提供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以及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金融业务外包服务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杭州鑫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周建新先

生，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比例
1	杭州鑫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76%
2	杭州铜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4%
合 计		100%

注：（1）周建新持有杭州鑫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42% 股权，其余股东合计持有杭州鑫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58% 股权；（2）周建新持有杭州铜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6% 股权，其余股东合计持有杭州铜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4% 股权。

上述交易对方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交易具体情况

1、本次交易方式初步拟定的重组方案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交易方式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三）与交易对方沟通情况

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积极沟通，目前已签署意向协议，尚未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待签署相关协议后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分别聘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参与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选聘的中介机构已入场工作，正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五）本次重组的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重组不存在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前取得相关部门前置审批的情形。

二、申请继续停牌原因及停牌时间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涉及的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核查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一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三、承诺事项

本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复牌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

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6日